

附錄 5 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座談

附錄 5-1 座談大綱

背景說明：

本「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之研究」係受教育部委託之「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其中之一子計畫。研究目的如次：

1. 評估台灣地區新移民者的學習需求；
2. 探討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及困難；
3. 提供我國未來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政策建議；
4. 以前瞻性眼光，建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發展所需之配套措施。

本計畫經過八個月的研究，擬具初步政策建議如次。為瞭解此研究成果的適當性（含重要性、實施的階段性與可行性），故邀請諸位專家，針對此一政策提出建議，俾利於後續之修正，並提供教育部政策之重要參考。

座談大綱填寫方式：

為利於後續資料的分析與整理，本討論大綱分別於各項政策內涵之後列出：重要性（1. 重要、2. 普通、3. 不重要）、階段性（1. 近程、2. 中程、3. 遠程）與可行性（1. 很可行、2. 普通、3. 不可行）三種回應。請各位先進除於本次座談中提出口頭建言之外，並惠允以書面方式填寫適當選項 1, 2, 3，如有修正建議，亦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於座談之後交給工作人員進行彙整。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 要 性	階 段 性	可 行 性
A. 五大政策向度： 核心理念、政策定位與設計與實施原則；教育目標；教育課程 類型與內容；以及教育成果的評鑑，輔助性策略設計。			
修正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B. 政策內涵：			
1.核心理念、政策定位、設計與實施原則			
1.1.核心理念：普及多元文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修正建議：			
1.2.政策定位：以內政部門強化移民定居的各種方案；以教育部門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 修正建議：			
1.3.設計與實施原則：中央政府提供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實施時務求彈性與多樣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 修正建議：			
1. 其他（請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2. 政策目標			
2.1.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滿足其學習需求。 修正建議：			
2.2.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修正建議：			

2.3.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	--	--	--

修正建議：			
2.4.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修正建議：			
2. 其他（請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3. 教育課程類型與內容			
3.1. 針對新移民			
3.1.1. 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			
修正建議：			
3.1.2. 於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外籍配偶專班，或開放外籍配偶就讀名額。			
修正建議：			
3.1.3. 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辦職場識字和素養方案，教導新移民工作所需的識字能力和素養。			
修正建議：			
3.1.4. 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以輔導在原生國具有高中以上學歷的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學習，並投入就業市場。			
修正建議：			

3.1.5. 將外籍配偶納入社政「單親及特殊處遇婦女就學補助方案」，以獎勵及補助外籍配偶就讀高等教育。			
修正建議：			
3.1.6. 運用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修正建議：			
3.1.7. 鼓勵新移民組織社團，從事母國文化的宣揚和交流活動。			
修正建議：			
3.1 其他（請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3.2. 針對新移民的家庭			
3.2.1.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親職教養能力與子女的閱讀能力。			
修正建議：			
3.2 其他（請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3.3.針對新移民之子女			
3.3.1. 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			
修正建議：			
3.3.其他（請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3.4.針對國人			
3.4.1.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如：在國民教育的綜合活動領域、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修正建議：			
3.4.2. 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開設各種認識各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課程、讀書會、論壇、多元文化週和博覽會等活動。			
修正建議：			
3.4.3. 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以協助外籍學生認識我國社會與文化。			
修正建議：			
3.4.其他（請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4. 教育成果的評鑑			
4.1.訂定新移民語言與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修正建議：			
4.2.研擬分級的中文語言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			
修正建議：			
4.3.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整體成效評估系統：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各項新移民教育，並評估學習成效。			
修正建議：			
4.其他（請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5. 輔助性策略的設計			
5.1.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			
5.1.1.設置東南亞文化館：作為新移民互動、交誼、學習場所。			
修正建議：			
5.1.2.設置新移民教育與諮詢服務中心：整合目前政策中設立的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功能，於各縣市設置之。			
修正建議：			
5.1.3.配合各項服務方案，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以鼓勵新移民參與學習活動。			
修正建議：			

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	重 要 性	階 段 性	可 行 性
5.2.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			
5.2.1.充分運用成教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以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軟硬體作為新移民教育的施行途徑。			
修正建議：			
5.2.2.串連學校、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強化各單位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並務求資源的分享和整合，以形塑其扮演新移民服務功能互補與整合的角色。			
修正建議：			
5.2.3.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辦理良好單位之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辦理之成效。			
修正建議：			
5.3.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5.3.1. 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具體掌握新移民及其子女的人口與學習特性，並評估其需求與參與學習的成效，提供教師參考。			
修正建議：			
5.3.2. 提供教師、志工和服務者提供系統性（套裝）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與異國文化認識與交流活動：採取分級（初階、中階與進階）、分層面（識字教師、社區生活、親子教養）的師資培訓方式，以符合新移民教育所需。			
修正建議：			
5.3.3. 進行新移民教育師資專業認證工作：授予參與完成整套系統性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之教師、志工和服務者證書，認可其具備之新移民教師資格。			
修正建議：			

5.3.4. 培植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種籽：針對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僑生、在台久居之移民等，進行文化傳承種籽培訓，使之成為新移民師資。			
修正建議：			
5.3.5. 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如，將政府既有法令與福利系統轉化成易懂的教材；強化新移民教育授課內容與國籍法測驗內容的相互銜接。			
修正建議：			
5.3.6. 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			
修正建議：			
5.4.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構造			
5.4.1. 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就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成果，追蹤輔導，建置成為人才庫，於需要時中介給需要的單位，強化新移民教育服務的功能。			
修正建議：			
5.4.2. 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各地方政府視地域特性，於政府網站提供新移民相關政策、統計、措施、成果、教案教材、展演內容與相關網站連結介面。			
修正建議：			
5.4.3. 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負責開發教材教法，提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從事師資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			
修正建議：			
5.其他（請建議）			

附錄 5-2 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6年3月7日（星期三）14:00-16:30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

計畫主持人：何青蓉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丘愛鈴副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與談人：

王介言總監（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王光宗校長（台南縣依仁國小）

朱玉玲專員（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李碧琪主任（善牧基金會高雄外展中心）

阮氏貞（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阮氏梅芳（南洋姐妹會）

武金鳳（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張淑娟督導（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郭慈愛主任（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東港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陳枝烈教授（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系）

曾鴻志理事長（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東港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潘秀姐課長（台南市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蔡碧玲老師（台東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

蔡曉玲講師（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蘇慧玲專員（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記錄：王鄉緣

會議討論

陳枝烈教授：

1. 之前有稍微看過何老師所擬的部份，由之前研擬原住民教育相關政策經驗的角度，來思考裡面的內容。
2. 五大政策向度部分我沒有意見。核心理念部分，「普及多元文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以國家或社會角度來擬，我自己的角度，則是應以一個做為「人」的角度來擬。無論是新移民或是國民的教育，其背後的理念應是以一個人為基礎。所以我修正的建議是「厚植生活能力、參與現代社會」。
3. 政策定位：政策定位還可以再提高它的位階，目前是以內政部和教育部。而

新移民這個族群，不僅僅是在內政部或教育部。譬如經濟部、勞委會、文建會等等都會有關係。所以我的意見是「以全民政府的視野，結合整體政府部門，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來自前面，因為政策是政府的角度，所以應是全民政府的視野，是整體政府部門都應該要參與的。而政策整個的定位及目的則是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4. 設計與實施原則：這部份是一個在政策底下的位階，要去設計跟實施，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有它的角色。我一點點的修正是：由內政部來作主要負責的部門，並不是只有他（內政部）負責。所以修正為「內政部門提供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實施時務求彈性與多樣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這樣會有一個比較實際負責的對焦的單位。
5. 教育目標何老師都已經寫得很周詳，我沒有意見。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我的意見是，在這個部分之前，就如同客委會或原民會都會在教育部成立一個主要的行政部門。雖然現在有國教司或社教司，但是卻沒有一個負責或協調的單位，所以建議應成立「新移民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個任務型的組織。而組織成員應有學者、實務工作者、新移民代表等等，該委員會是要負責這一類型的政策或是措施的審議跟諮詢的功能。以目前來看，包含新移民之子應有五十萬以上的人口，故有成立這樣一個委員會的必要性。
6. 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我做較大幅度的調整，我調整的理由是，如果以目前來看，從 3.1.1-3.1.7 七項，在執行機構或執行內涵感覺上比較不周延。如 3.1.2 「於高職實用技能班」可能還有高中或是其他的機構，如勞委會也可以做別的事情，所以不去分別列舉哪一些機構，應統籌行政機構、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除了辦理語文基本能力，還可以增加職業技能、公民素養（包含原有的生活能力、社區參與）、親職教育、學歷認證。之所以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以作為一個政策擬定的計畫書來看，未來可能有別的單位要繼續辦，以列舉方式可能會漏掉一些機構。
7. 以上是 3.1 統籌的建議，還有其他的就沒有一項一項說，譬如由行政機構、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的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第三項辦理職業技能的培育，第四個就是公民素養，第五個就是親職教育，第六就是學歷認證。我們在政策上就是提供一個大方向，至於未來民間團體或企業界或者誰分別辦了什麼，就是將來行政部門會去委託或是交辦。
8. 現在的名詞已不再用「外籍配偶」，3.1 中的「外籍配偶」是否要加以修正，這可以再討論。
9. 3.1.5 「獎勵及補助外籍配偶就讀高等教育」，這是一個輔助性策略的設計，所以應移到後面「輔助性策略的設計」。
10. 針對新移民的家庭，目前有把他們要接受的教育內涵說清楚—「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親職教養能力與子女的閱讀能力」。在執行單位的部

份，也是可以更廣泛的擴充。

11. 對新移民子女，所敘述的是在提供強化能力的機制或管道，但是要強化什麼？直接的講就是「教育它是什麼」的內涵沒有提到，從文字上「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就是要提供一個管道，讓新移民子女學習，但學習什麼？在這裡沒有提到。看要分列很多條還是統整在裡面，建議教育的內容可包含新移民子女的健康、認同、學習、人際的能力。
12. 3.4 針對國人及針對家庭這部份是很重要，因為大家都蠻了解新移民在台灣社會裡的發展會受到本身婚姻家庭或先生的限制。要如何把這些對象邀請出來參加一些活動並不容易，所以希望在這裡增加一個措施，就是內政部或教育部透過各種媒體的力量製作宣傳、專屬節目做為報導。另外針對國人舉辦一些活動，例如：文建會或是其他部門可以舉辦大眾化的異國民俗活動或是音樂、文化交流的活動。內政部或教育部可以辦一些獎勵新移民典範或是新移民家庭典範的活動，透過一些活動，在媒體上形成教育國人或是社會的資源或力量，因為媒體會有較強的功能，這些想法有些是來自於參與原民教育及文化活動的經驗。當然要成立新移民電視台並不容易，但是做節目到各個頻道播放是可行的，是教育的一個很好的管道。
13. 教育方案成果的評鑑：不太清楚 4.3 所敘述要去評鑑或督導的是誰，以在屏東辦部落大學的經驗，縣市政府本身執行成效的評估或評鑑的部份也很重要，所以成果評鑑除了民間團體等等的評鑑，評鑑縣市政府執行成效也很重要。

王介言總監：

1. 回應陳教授所提，在核心理念增加個人角度，我覺得那個部分很棒，不是只有從國家，因為國家常常用同化主義來看待這件事情。
2. 聽完陳老師講的，其實他在講一個很大的東西，可是在目前實務工作常碰到的問題就是到底誰要來統籌。現在常碰到的就是各行其是，教育部、內政部大家都不相干，如果可以在這個制度裡規範清楚，未來才有可能改善現在的狀況。
3. 目前教育社政系統有「家庭教育中心」，內政部部分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這二個中心要怎麼去整合？在老師研究中看到一個企圖心就是橫向及縱向的整合與結合。像高雄市「新移民中心」搬到與「家庭教育中心」同一棟大樓，但即使已經在同一棟大樓，也還沒看到他們可以做結合。所以我在想如果可以在政策中制定一些東西，是讓他們一定要去做結合的。
4. 外籍姐妹及他們的家人現在很焦慮的是，現在上識字班、生活適應班，這一班上完之後，下一班在哪裡？有很多外籍配偶先生來問我：你們這個開完後，還會不會開？讀過了這個，是不是要一直重讀？也曾碰過在一個識字班十

年，在同樣的操作模式下待了十年，雖然找到歸屬感，但是把一個人的十年用在同樣東西的學習相當可惜。有的外籍配偶在母國已經是大學畢業，來台灣卻是只能拿到國小畢業證書。老師在這部份有些處理，我們是否可以針對他們的學習，而有系統的、有證書的，一步一步進階學習。因目前成教班要申請到經費才辦理，而不能像學校系統那樣有制度的一級一級上去。

蔡曉玲講師：

1. 聽完陳老師的討論之後，發現我們是在不同的位置，做橫向及縱向的連結。陳老師企圖把這樣的討論放在中央政府層級，而何老師這個是教育部的方案，如何擴大到整個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層級的橫向、縱向連結思考，這個部分會比較為難。但認同陳老師提及成立「新移民教育推動委員會」這樣的整合性組織，這樣就比較可以去做一個中央政府層級的橫向或縱向連結。
2. 若是擺在教育政策中，縮小範圍，先思考在教育部門中的橫向縱向連結。如何老師已經提到對象包含三種討論，一種是針對新移民本人，提供不同分級的成人識字或成人生活適應的方案，甚至是就業需求，可以整合在教育方案中思考。一種就是針對他們的小孩，從零歲到大學，甚至是社會教育，也就是針對孩子的部份。另外，則是針對國人，國人如何建立多元文化的概念，接納新移民的家庭。這三部份的教育對象，在方案中的橫向及縱向的思考，是先可以做一個比較細緻的整合性的討論。這是目前在這個方案中比較能夠做的。
3. 政府單位跟民間單位如何做一個橫向及縱向的整合。政府教育單位包含中央及地方層級，以及各級教育學校，從學齡前到大學，甚至是社會教育到社區大學的部份，如何做一個教育資源整合。我們可以先縮小範圍做教育資源整合的部分。

蔡碧玲老師：

1. 以向度與內涵兩方面來說，就教育局承辦部分，內涵部份比較切身一點。因為我們是著重在識字教育，所以在承辦這些業務的時候會發現，輔導班、識字班皆是以新移民為主要的服務對象，像剛剛王小姐說的如何分級、分階段，讓他們可以很順利，不用再每一年都在等下一季有沒有這樣的課程，學習內容是不是跟我上次學的又是一樣。我們的經費來自於教育部補助，所以我們就只能等，等到經費下來之後，我們才能進行下一步。
2. 課程規劃上，承辦學校我們是以小學、社區發展協會、外籍配偶協會來承辦這樣的業務。我今天所談的大概就是就識字教育部份，因為其他的我就沒有參與。如果政府能在識字教育內涵裡，如同教授在這裡寫的，如何分級、檢定，如何提供更完整的學習，甚至到最後可以參加學歷檢定進入國中、高中。

3. 如果他們在識字教育裡已經有很紮實的功夫以後，還可以反過來教育台灣人民，提供發展多元文化的機會。

潘秀姐課長：

1. 新移民的政策在中央的確有要去整合。我們一直跟中央反應每個縣市應成立一個新移民中心，由市長當主任委員，各局室相關：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等各局長都是委員，各自去執行自己應該做的工作。但目前各縣市政府並未積極去成立。而教育部一直認為我們管好自己的教育就好，真的要管太多，我們也管不了，他們的生活、衛生等各方面不是我們教育單位有能力去做的。
2. 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應將方向定位於新移民本身的教育以及其子女的教育。剛剛我們所提的大概就是針對識字教育，在縣市政府做的成人基本教育還有外籍偶專班這一塊的問題，像上課能不能接上，這個部分只是在執行面的技巧性而已，所以將來這個都是可以克服。
3. 如果是站在教育立場來看新移民本身即其子女，核心理念不應提個太大的理念，而應是能落實在新移民本身教育方面的實務和執行。因為教育部裡也希望這個研究能落在縣市政府，若是站在執行或方案技巧方面，如此在地方政府的執行上，或者部裡面對地方政府的要求，也有很大的幫助。
4. 對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方案要特別去關心。如：新移民學習面臨的問題，就是子女托育的問題，還有家庭提供的支持。社會協助、家庭功能、社會整體價值觀的認同，都是有關他們學習所面臨的困境。
5. 之前與教育部至澳洲訪視新移民部份，發現他們非常認同他們的新移民，甚至有訂一個新移民日（多元文化日），那一天大家就是很高興、很認同這個多元文化。這個部分是我們國人比較欠缺的，我們對他們的認同度還不夠。因為我們在職場上都有看過這種情形。像我在國中補校兼課，我們的守衛一直在喊一個外籍配偶：「你怎麼從那邊走！」竟然用鄙視的語氣，「就是你們這些外國人喔！亂走...」我覺得很驚訝。可見國人在認同度上就有問題，所以在教育國人這部份，還要再思考。

武金鳳女士：

1. 我是越南籍的。剛剛聽到潘課長提到認同不夠，我們出來參加活動，公婆先生都不同意，為什麼呢？我覺得應該他們先受訓練，再讓我們受訓練，這樣比較好。因為他們的觀念非常傳統，他們可以出來，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出來？他們認為我們出來就是學壞，回來教壞小孩子。可是出去可以接觸到一些外籍配偶。因為外籍配偶剛來的時候有很多疑問，所以我們需要在剛來的時候，有政府來協助我們，因為剛來的時候什麼都沒有，語言也不通，所以希望有

志工那種，與縣政府的警察局一起聯合，成為協助外籍配偶辦身分證的諮詢人員，也可以順便跟他先生談一些什麼的，因為有一些姐妹不知道哪裡有辦活動。越南籍的可以關心越南籍的，印尼籍的可以關心印尼籍的。可以知道他們有哪些困難需要協助。

蘇慧玲專員：

1. 就大家的討論再與我自己工作經驗結合，我會覺得屏東現在做的比較好的是，屏東縣政府各個部門每一季都會有個季報，無論是社團、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等彼此都會做交流，然後把這一季大家辦理的狀況提出來。
2. 但就教育局來講，教育局就分三個區塊，學務課就做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輔導，還有教育優先區子女教育部份；社教課就是做識字教育、成教，家庭教育部份就做家庭教育的部份；社會局就做生活適應的部份。其實這個部分是真的可以連結的。
3. 我都請師母（郭慈愛）他們幫我的忙，他們做生活適應班，我就請他們將家庭教育的課程與相關理念，融入生活適應班裡，我省事，你們延長課程時間。很多時候社教課在辦課程，也是把課程融合在一起，只是把課程時間拉長。
4. 舉例來說，這次外配基金要屏東縣開 33 個生活適應班，我們請鄉公所辦。鄉公所跟我們反應：你們開太頻繁了，學校也開，我們鄉鎮也開，大家在搶學生。外配人口就這麼多，能夠出來的也只有那麼多，開這麼多班，大家搶學生，效果到底在哪裡？
5. 是不是可以規範子女要學些什麼東西？我曾經碰到外籍姐妹的孩子，其實不大認同母親的母國文化，甚至於連姐妹們，有些也不認同自己國家的語言。之前在寫碩士論文，訪談外籍配偶，我問他會不會教自己小孩母國的文化或母國語言？他說：「那不好，我們的語言不好，學你們的語言比較好。我們國家比較落後，不要學我們的語言。」我聽了好難過。我覺得無論是子女的部份，或是姐妹們的自信心，是需要我們去培養起來的。

郭慈愛主任：

1. 剛剛慧玲提到的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五班），那五個班對我們算是一個挑戰。因為今年那五個班幾乎都下鄉，還好我們有人力，我們是有請四人，還有我們辦公室四人都一起投入。像東港班就已經有達到七十個人，這是生活適應班最多人的紀錄。崁頂目標已經是二十幾個，佳冬也要邁入二十幾個以上，新園也有二十幾個，這幾個班我們很加強打電話，打電話這個部分就花了好多時間。因為有一些婆婆就會說，學這麼多幹麻？或許就像之前外籍姐

妹說的，第一個就是要教育我們的家人，就是婆婆跟先生這個部分。是不是在娶她們過來之前，先教育他們的婆婆跟先生。教育以後才能允許娶外籍新娘進來。

2. 他們過來之後，還面臨整個生活的需要。他們經濟很困難，你又要他們來學東西，他們會評估他學的東西是不是符合他要的。所以我們在辦生活適應班時，都會先跟他們說，如果你們在生活有什麼需要，可以先跟我們說一聲。所以教育應該要涵蓋他整個生活的需要，之後他學東西才會很認真在學。
3. 我們是用愛去愛這一群太太，而學校就沒辦法扮演一個像家那樣的機構，能夠給外籍配偶這麼多的支持。學校可能就是教注音符號、認識東港等等，但是卻不能給他們心理的支持，這也是他們很需要的。所以教育應該涵蓋整個需求，希望能真正找出一條對他們有幫助的路。

曾鴻志理事長：

1. 我們於民國九十年開始接觸外籍配偶的服務，也是屏東縣第一個做外籍配偶服務的民間單位。我們從九十年開始辦外籍配偶母親節的活動，與縣政府建立關係，縣政府開始委託我們籌辦他們的生活適應課程。我們在接觸他們之後，就發現他們的需要是一個長期的服務根關懷。屏東縣政府很快就開始分區與我們討論、辦理四個區域的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 他們現在出來接受教育會遇到幾個問題，現在我們生活適應班可以辦的很好，其實是因為他們家人衝著有 36 小時的時數登記才出來的。她們先生就是擺明她來上課就是爲了可以拿到身分證。拿到身分證以後，還要他們出來上課，他們就會覺得爲什麼還要上課？
3. 所以我們對他們的教育理念的部份，可能就要去教導這些家人，讓他們知道說爲什麼要拿到身分證？拿到身分證與成爲我們的國民有什麼樣的關係？所以有很多的人是用讓她們拿不到身分證來控她們的行動，拿不到身分證，他就不能逃離這個家庭。
4. 在跟一些學校借場地接洽時，發現有些學校老師主任不諱言跟我們說，其實教育部在各個學校開辦教育課程，對學校是很困擾的事情，白天上課，晚上又得來跟這些外籍太太上課，老師都很不願意。學校爲了找老師來上課，要到處拜託，不然就用抽籤的，所以他們說曾牧師你能來上課最好，不要找我們學校這個麻煩。這個也是要再思考，要老師再抽出時間來上課也是有不合理的地方。在教育時間方面，如果連學校都不願意配合，連學校都不積極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去改變這觀念？所以可能連老師的上課時數這方面都要去做一些檢討。
5. 這些外籍配偶學習都會以他們實際生活需要爲主。像我們開設過的班級包括母語、夫妻溝通、親子共學、生活適應、識字等，但是我們教的最好就是機車考照，一個班級能到六十幾個人。有人問我爲什麼把時間拉到三四個月，

讓她們每一周只來一次？我說其實是我有一個考量，如果我把它集中在一周把它上完，她家人就不讓她出來了。所以我會把時間拉的很長，讓她們每一周都有時間出來跟我們接觸，在這當中就會跟我們產生一些共鳴。

6. 我們辦完機車考照班，就請屏東監理站下鄉來考試，但是屏東監理站下鄉的人就是希望我們少辦這樣的課程，因為這樣還得到我們這邊幫我們考試，很麻煩，所以就開始做了很多的限制。我們很積極要幫他們辦這類型的課程，但政府單位卻不積極。
7. 有一次與公共電視談完後，我建議：可不可以辦一個有關新移民的節目？很像「親戚不計較」那種每天的、常態性的節目。很多東西是可以去反應建議的。像是去年陳總統去我們那邊，我們就提出為什麼外配申請身分證要四十萬財力證明？陳總統說不可能！馬上問蘇嘉全，蘇嘉全說內政部絕不可能定這種政策，結果一打電話回去問，臉馬上垮下來，說回去會檢討這個政策。

李碧琪主任：

1. 我們去年開始承接高雄縣鳳山區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我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我們早期也是從生活適應的課程，其實主要目的是要接觸我們所要服務的家庭。現在開始接觸幾項中文識字的課程，其實目前還蠻多元化，是指辦理的地方很多元。像早期比較早是社團、社區在辦，後來是學校，像鳳山區就有八到九間的國小都有在開設。後來我們的角色就是把這些國小的課程都收集過來，什麼時候辦，幾點到幾點，因為一些訊息可能都會向中心詢問，所以將這些資訊連結起來。
2. 我們在跟學校接觸時，學校會反應幾個問題，剛有提到一個招生的困難。他們常遇到的就是招生不足，那我還要不要再開？還有剛提到的認證，學校辦了以後，其實他每年辦的都一樣的，很少有學校是辦三年，很少是有連續性的課程，鳳山好像就只有五甲國小一間。有一些姐妹不是為了那一張證書，如果他想要有一些成長的時候，就會面臨一些限制。像何老師提到鼓勵接受高等教育的政策，他們可能有意願，但是就會卡在沒有國中跟國小的證明，所以他除了中文識字，她可能還要會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因為這些都是要考的。這是目前學歷認證一個很困難的地方。還有學校會認為經費不穩定，可能今年開一開，明年就沒了。所以變成我們每半年就要統計一次資源。
3. 所以如果教育部門有這樣資源的聯結，再跟中心配合的話，把這些訊息給家庭是蠻容易的，但這中間缺乏一些聯繫。
4. 家庭教育中心人力有限，所以無法做一些家庭協調的工作。因為我們常遇到一些問題是家庭協調的部份。而怎麼讓家庭來接受教育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王光宗校長：

1. 我蠻贊同應該有一個跨部會的組織。如果說目前是教育部的案子，所以只能鎖定在教育的層面。那首先先針對何老師內容，在核心理念與目標，代表比較抽象難懂的，不是一般人看的懂得。方案的部份就可以比較具體落實。方案的承辦單位可以比較大一點，以免漏忘掉一些機構。
2. 成果評鑑有沒有必要去呼應前面方案推展的單位或是人？因為我發現只有三點，有沒有跟第三大項做個呼應？
3. 最後一個輔助性策略其實剛剛有很多人都提到，如果現在政府給我錢的話，我一定把它做置入性行銷，做「意難忘」或是「親戚不計較」，我講了好多年，可是沒有人理我。而不是刻意去做一個像是客家語或是原住民語的節目，其實那個推展性不高。像「天下第一味」，我們把它納入外籍配偶，我們怎麼去幫她，整個策略怎麼走，遇到什麼困境，需要什麼協助，我們的想法就藉由節目的一小部份來完成，相信推展出來的效果一定非常好。
4. 在臺灣人的想法，一直認為他們是不足的，所以一直要幫他們補足。我覺得是彼此尊重，她真的不夠嗎？有時候跟他們相處，覺得他們懂得還比我們多。所以在政策的發展，應該有二個向度，第一個考量，就是她覺得她有需要的，我們去幫她，第二個像學歷，例如他在母國就是大學畢業，結果來我們這邊連國小畢業證書都沒有，應有一個較快速的管道，讓她們取的學歷認證。最近一直在注意職業證照認證，有沒有辦法國字不懂沒關係，因為他們懂英文；不會注音符號，可是他們會羅馬拼音；不會講國語，可是煮了一手好菜，我們給他一個廚師證照，要去找工作各方面，他們都可以用。未來國家證照認證，可以把新移民女性納入一併思考，就學歷方面的限制，可以鬆一點，當然技術方面一視同仁，是需要跟有權力的人講實話。
5. 對於慧玲提到，他們對於自己的語言很自卑，那要看國家，例如泰國，他們就很自豪，甚至有一些朋友還回泰國去考身分證，未來有機會就可以移民泰國。像新加坡他們也是會覺得有一天他們一定會回去他們的母國。或許是少部分國家有這種情形，而自卑的原因是我們造成的還是他們自己生成的，這中間還有討論的地方。
6. 師資來源，認為可以任用流浪教師來擔任。

張淑娟督導：

1. 我們機構從事新移民家庭服務已經有六年的時間，剛開始也做一些一般的課程，現在主要是做個案，做個案已經做了三年了，生活適應班就請其他機構去耕耘。
2. 剛剛陳老師以人為本的理念，再放到國家的整個大區塊，那個是重要的部份。若從終身學習的理念說起來，光是識字這二個字我就覺得十分不舒服，但是

我們國家卻一直強調識字班識字班，許多外籍配偶會說，我又不是不識字，我只是不認識你們中文字。難到我們不可以用中性的、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

3. 我自己也是一個新移民，在美國我住的那個社區，開車二十分鐘之內，就有二個成人學校，早上一班晚上一班，進去的時候他就先跟妳簡單的會話，再區分你是一級二級三級這樣不斷的上升上去。那是星期一到星期四不斷的在進行的課程。那些課程是不一樣的東西，而且是十分生活化的。譬如一堂課她就會請學生帶來你們家鄉的一道菜餚，大家一起分享那是什麼樣子，再一起把它湊成一個拼盤，那個就是多元文化的教育。
4. 在我們國家，生活適應班裡頭，不斷的重覆一樣的課程，不斷重複的那一些學生，像阿貞有很多朋友已經上了很多課，還一直不斷在上。阿貞在那邊是大學畢業，但在我們這邊念國中。如果經過檢定能力的話，她的能力已經比我們這邊大學生還要好，可能我們在制度上還要再加以進步。
5. 在教育的過程裡，無論是學校教育或是社區教育，那是非常不足的。我們的姐妹，就像大家所說的，她很難走到教室裡面來。有他個人的因素有他家庭的因素，所以能夠進來的人永遠都是那批人。那批人其實有很多是不滿足的，不滿足於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而那些不能出來的人，有可能是離學校太遠了，儘管他有心。所以我們學習的管道，應該把它放到更開闊的地方，譬如剛剛說的「親戚不計較」。但是我們知道有一些宣導短片，就像在說教，為什麼不在生活中呈現出來？那才是最好的教育。何妨運用空大模式或廣播模式，如教育廣播電台，就有義務有一個時段，為新移民從事基礎的或是進階的教育，而且它是可以認證的。像是空中英語教室一樣的，可以在任何時間裡頭，自己選擇時段收聽。可以接受老師遠距離教學的模式、或是走動式的教學模式，那才是國家應該要去做的事情，而不是一窩蜂的去做一些生活輔導適應班，而姐妹打電話來問說：我現在要到哪裡去學？對不起，我真的不知道。因為學校什麼時候開，那個學校開，連學校自己都不知道。所以就看到有人不斷重複上課，上同樣的課。或許這段時間他們是有收穫的，但是這樣很浪費他們有更多成長機會的時間。
6. 所以一個教育的大的政策方向，應該是可以看顧到他們最實際的，真正能利於它本身便利性、鄰近性的學習模式。

阮氏貞女士：

1. 我是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阿貞。我本身是外籍配偶，我服務的也是外籍姐妹，所以希望教育系統能有一個連續性，這樣姐妹可以知道什麼時候讀生活適應，然後開始就上國小、國中，就會有很大的空間來發揮它的能力。
2. 第二，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接受教育的對象，不應只是我們的姐妹接

受教育，國民也是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姐妹的家人。有一些姐妹的家人有一些想法，例如：媳婦是買回來的，所以我想怎樣就怎樣，我給你上課你就上課，不給你上課你就不上。之前蘇小姐（慧玲）說有的會很自卑，不感教自己的小孩母語，也不敢承認自己是比如說：我是越南人。可能有些是姐妹本身信心不足，有些則是家庭教育的關係，有的家人會認為，為什麼小孩不學國台語就好？為什麼要學越南語。第一就是家人沒有安全感，怕小孩跟媽媽之間的學習母語，會造成與其他家人的隔離。第二是他們本身教育不夠，認為我們是來自一個較落後的國家，例如我說我是大學畢業，可是很多人就會問說你們大學是怎樣？是讀什麼？他認為我們是個很落後的國家，大學還比不上台灣的國小。

3. 媽媽自己都沒有信心，怎麼可能教小孩母國語言。像我的小孩才五歲多，很會講越文，一出來左右鄰居就會說那是越南的小孩喔！我的小孩就會說：我是台灣人，可是我媽媽是越南人，所以我很會講越南話喔！大家覺得很有趣。在學校老師會說：**來教大家講越南話好不好？他覺得很驕傲。這個可能就要看姐妹跟他家庭生活的狀況。
4. 認同、接受我們的文化，很重要。例如今天去哪裡玩或是去喝個喜酒，旁邊的人可能聽我們的聲音怪怪的，就會一直看我們。其實是個好奇，很多人出發點是個熱心，但是讓我們覺得很不舒服。像有人就會問我們家裡有沒有洗衣機微波爐之類，台灣可能很多人也不見得要用微波爐啊！難道我們窮到微波爐是什麼嗎？因為他們覺得我們是個落後的國家，所以就覺得我們的東西好像很爛。但是我們越南已經加入亞洲貿易協會很多人，今年高峰會在越南舉辦，我們越南經濟發展大家可以注意，希望我們的經濟發展，是台灣可以看的見的。不要因為我們經濟落後，就認為我們教育系統也是很落後的。

阮氏梅芳女士：

1. 我是從越南嫁來台灣，是南洋姐妹會工作人員。因為我們那邊有辦識字班，技職教育，教東南亞的姐妹，還有推廣東南亞的文化，與台灣的文化交流活動等等。
2. 我在越南也是大學畢業，也在一間貿易公司有工作經驗，所以在工作上是一點經驗。來這裡就不知道要去哪裡學中文，雖然有工作經驗，但是語言方面還是有障礙。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在教育方面，從一年級二年級到高中等等，再哪個地方辦，連續辦，各地都一樣，讓我們姐妹都可以參加。
3. 有一些姐妹，是不能出來上課，有一些姐妹，是不想出來上課。他們認為上課幹麻？去洗碗、打工很苦的工作，不需要很強的國語能力。如果台灣婦女沒有工作，靠先生家人經濟支持，一定也沒有權力。我們嫁到這邊，語言不通、就業困難，所以我覺得教育跟就業這部份，是我們要做的。如果是有一個穩定的工作，發揮自己的能力，在家裡就可以有權利出來上課，家人婆婆

也不會管這麼多。

4. 去跟東南亞姐妹演講時，有個姐妹提到婆婆跟先生會打她罵她，小孩還會跟她說：媽媽，你是越南人，你的家在越南，這是我的爸爸還有奶奶家，你不能打我，你打我你回妳的家。因為家裡不鼓勵她上班，小孩要買什麼都是婆婆跟先生出，小孩認為媽媽沒有用，媽媽沒有什麼貢獻，所以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就業的問題。

張淑娟督導：

1. 我們國家的政策跟實務上還有很大的落差。有些已經有法令但並沒有去執行。其實在教育部裡有一個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裡是規定婚前教育十八個小時，可是我們把它放在學校裡面，隨隨便便有上沒上我們也不知道，對於真正要去結婚的人幫助並不大。所以能不能有一些鼓勵性的措施，讓她們一定要去做婚前輔導，鼓勵性的措施，就是她的家人一定要到某個機構裡去做幾個小時的婚前輔導，婚前輔導當然是不能夠強制性，但是在他們要取外籍配偶的時候，會有一個面談的機制，在這個面談機制，就有多少加分的效果，就可以提前去排隊。對這些家庭來說，這算是比較可行性的教育。
2. 剛有談到教師的運用，有一部分是志工的部份，因為家協現在在做外籍配偶服務時，有一個叫家協姐姐的方案，「外籍配偶家庭協助的大姐姐」，而這個大姐姐其實是半志工的性質。那這些姐姐大部分就是我們東南亞籍的姐妹，如果沒有經費的時候，有一部份就可以用志願服務法來幫她做些處理，但是志願服務法卻規定只允許國人加入志工，非國人是不能加入志工行列的。
3. 另外在技職教育部份，我在美國看到的，它是在一個私人的小學校，專門訓練技職方面例如說美髮美容、推拿等等。在台灣如果是美髮美容畢業的，在台灣修的學分是可以抵他們的學分，如他們規定這一年當中你要修滿幾百學分，那這個可以扣抵掉，但是還是要參加他們技職測驗的考試，有了證照之後他們才可以去執業。這是不是可以放在台灣的技職教育體系裡頭？

朱玉玲專員：

1. 其實教育的問題，剛剛大家也都提到資源整合的問題，而資源整合的問題可接回來在第六頁輔助性策略的設計，提到設置東南亞文化館，以及有關新移民教育諮詢服務中心。這個部份有沒有可能與第七頁提到要「充分運用」整合。實際上我們知道在教育部裡面，光一個社教司就在各縣市裡設置很多成人教育單位，例如成人教育站、終身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現在又有一個新移民學習中心，這些都是在社教單位裡面，如果在這個單位裡就無法做結合的話，更不用提要跨各科室。
2. 有關子女部份，第五頁「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

習輔導」，實際上政府在這方面有在做，第一優先的就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新移民子女是第二個，所以這一點是有在做了。

3. 剛剛有校長提到有關確實加強宣導的部份是相當重要，但是要依城鄉的差距而不同，因為上週我們辦活動，請村里辦公室廣播，但是有些就會打電話進來罵，請我們不要再廣播，他們不會讓外籍配偶出來學。所以生活化的宣導這部份是相當重要。
4. 而評鑑這部份，針對老師、針對外籍配偶、針對整個方案成效的評鑑，是不是未來也有針對整個政府的方案成效評估，所謂政府是中央政府這個部份，因為光評估縣市政府，但是中央政府有沒有在做些什麼？
5. 有關獎勵的部份，獎勵是非常重要的，實際在第一線工作，會碰到家庭的問題，也會碰到本人的問題，外籍配偶大部分還是以高中以下的程度比較多，在做這樣的評估的時候，還是要以一般性，以一般性的外籍配偶的程度來評估，對他們來說會比較有幫助。
6. 很多外籍姐妹把工作擺第一，教育擺第二，是不是就像阮姐妹所講的，要加強技職教育這部份。

王介言總監：

1. 如果這個教育政策不能定位為一個國家，就是針對人口結構的立場之下去做的一個國家教育政策，到後來變成一個社會教育的政策，這樣對於現狀的改變會比較少。因為教育部本位主義很強，是不是可以提升，不應只是從社會教育的角度去看這個教育政策。
2. 職訓有沒有可能跟識字教育做結合？有沒有可能他是去做職業訓練，但是在職訓過程我們給他做中文的識字教育，因為在南洋姐妹會上性別工作坊，有人認為我們怎麼帶著他們上這麼艱澀的課程，不過我們就要跟中文班的老師結合，請中文班的老師另外再去教他們那些中文字。職業教育在他們進來台灣七八年，也就是小孩子上小學以後，他們對於職業教育的需求會變得十分強烈，這也是吸引他們進入教育的管道。

蔡碧玲老師：

1. 在辦認識中文的研習班裡，是沒有系統性、延續性，是不穩定性的。但是他們有這樣的實際生活需要，因為他們要看聯絡簿、教育她的孩子。何教授在第三頁教育安案類型裡面，「設立分級中文課程」的部份跟第七頁「充分運用成教班、國中小（含補校）」，其實是重複的，成教也在做識字，補校也是，假使我們很單純的把它放在這個系統裡，在每一個鄉鎮普及的設置補校，不太可能每一個小鄉鎮、每一個學校都開補校，所以可以要求各鄉鎮設重點學

校來辦理發展新移民教育方案。

2. 如此對於教學內容的執行、資源的整合，會比較有效能，家庭教育部分也可以納進去，對子女課後照顧，生活輔導、語言學習這些都可以在一起。

蔡曉玲講師：

1. 我想講的也是類似的說法。語言學習包含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就是基礎的識字，是不是因應生活需要，另外就是，可能需要教育體系的認證。而補校的系統原來是比較偏向學歷認證的過程，可是我們去看補校的體系，跟姐妹的生活是不太能夠搭連在一起。所以才會想說在識字上應該有些區分。
2. 例如他們語文學習的需求可能是來自孩子教育的需求，或是在職業上的識字需求，或許還有各多不同層次的需求。這麼多不同的需求，該如何做一個整合？
3. 如何運用原來的誘因，如取得身分證或是職場的需求，鼓勵她的家人或是鼓勵她能夠出來接受教育。根據誘因再放一些基礎的課程進去，成爲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教育。
4. 對於子女教育的部份，想請教陳老師，現在原住民教育有一個族語認證，有沒有就是讓這些孩子有一個通過族語認證的過程，因爲現在族語認證有一個好處就是幫助升學，一方面也可以對於自己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外配子女是否也可以有母語的認證，放到教育的措施裡。這樣可以鼓勵媽媽講，孩子到學校變成是教育機制的一部份。
5. 學齡前的需求有二部份，教育的需求與托育的需求。因爲我們常把幼兒教育、小學教育的需求跟托育混雜在一起。托育需求可能是課後托育或是他們去上課時子女托育的那個部份，因爲父母親生計的需求，必須去工作，或是要鼓勵他們出來上課，我們都必須有托育的措施。跟一些姐妹們討論過，他們說公立幼稚園是有錢人去讀的，因爲公立幼稚園只到四點，有跟小學討論過可不可以延托。目前高雄市是有延托的機制，但是其他的鄉鎮就比較難做到延托，因爲學校有其安全的顧慮，還有學校經費的部份。在美濃地區有跟學校討論，學校表示很願意協助，但是就是會卡在學校原有的結構問題。所以我們本來很鼓勵姐妹們子女去唸公幼，但是姐妹們反而沒辦法念，因爲延托 g 時間的問題。

王光宗校長：

1. 目前延托時間部份教育部有發公文給各學校要盡力去辦，但是因爲人數和安全的考量，經費的話是有補助的。
2. 現在很多識字班受限於經費、時間，可能都會斷斷續續，不能加深加廣，我比較理想化的識字班就是地球村的模式，地球村旁邊就是幼稚園、國小國中，

只要媽媽來，孩子要送到哪一個單位都可以，反正都有人照顧，然後揪自己在那邊學語言。從初級、中級到中高級，你都可以選，什麼時段都有。以目前投入的經費，我是估算應該做得到，只是唯一的缺點是便利性，不可能在各個村落設置這個東西，這個部份可能是有一個巡迴交通車來做一個解決。

3. 在考試認證上，就是像托福，如何跟學歷做掛鉤，學歷與職業證照的認證，可以多管進行。

潘秀妲課長：

1. 期待何教授的這個研究，能為我們地方政府解決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姐妹有分享到他們學習的時候一直重複在學習，所以希望教育部能發展分級程度的指標，在課程教材部分也能夠協助。因為地方政府的老師，也不知道教到哪裡應該進級，因為教材都是地方政府自編，老師自己收集資料，重覆一直在教那些東西。
2. 最近內政部有要求各縣市全面普查新移民人口落在哪裡，這些資料有提供給教育單位，所以教育單位可以去聯繫區域內新移民出來學習。
3. 師資部分應該要去建立師資資源庫，無論是流浪教師、退休教師等，是必要的去建立的。
4. 經費部份，縣市政府是要去支持的，像台南市每一年一定要編列預算，一年要兩三百的經費來支援，這樣就沒有中斷的問題。

陳枝烈教授：

1. 原住民族語的復證，底下很多措施，其中一個就是族語的認證，當時在做族語復證的政策時，比較重要的實施地方，是在部落跟家庭，也就是族語的部落化跟家庭化，一直認為是這樣才比較有可能把語言學習放在他原有的語言生態環境中來復證。但是後來在執行的時候，搭配九年一貫的鄉土語言，到學校去實施原住民的族語，就我了解，原住民族語其實在學校中實施的效果不好，而且狀況也很多。所以語言的學習，我會比較支持是在家庭裡面去學習。當然族語的學習對於文化本身的認同或是族群的認同是有正面的，是可以肯定的。
2. 所以要在學校推動語言的學習，效果不會很高，而且會產生很多問題。所謂問題是來自多方的壓力、抱怨，例如現在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的學習，有些家長就會認為學那個要做什麼？對我孩子的升學沒有多大幫助。所以就族語的學習，我不認為要在學校實施，反而是在幼稚園、托兒所，還比較有可能。

附錄 5-3 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6年3月23日（星期五）14:00-16:30

地點：教育部 215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何青蓉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丘愛鈴副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與談人：

李玉女專員（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

阮瑞玲女士（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小-新移民中心）

周聖心專員（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

洪有利校長（台北縣大豐國民小學）

范秋水女士（賽珍珠基金會）

黃木姻主任（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小-新移民中心）

黃馨慧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劉由貴課長（苗栗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

鄧慧芳女士（賽珍珠基金會）

鄧秀穗專員（社教司）

釋見成教授（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研究所）

記錄：余明浩

會議討論

黃馨慧教授：

1. 政策定位方面目前有根據教育部以及內政部。內政部主要負責移民定居方面，教育部負責各階段的教育，而對於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部分是否算是容納在兩個之中？還是以其他的觀點來看待生活適應？若是以歸屬於教育部的面向來看，似乎是屬於終身教育的社教司來管，但是它的面向又很廣。中央政府所提供的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內涵與各縣市政府所提供的教育內容是否有差別？或是彰顯的意涵為何？
2. 對於來台很久的資深外籍配偶成為志工的可能性為何？我認為成為志工是非常重要的，若是都要依賴政府的制度與預算來推動的話，恐怕會有它的侷限性。在志工的推動方面，在地化的資深外籍配偶成為種子志工的培訓工作，以及由這些資深的外籍配偶去研發教材，成為在地化的經驗與教材。
3. 如何運用現有體制內的相關志工的「認府制度」，在台灣的推廣教育方面，以農委會為例，算是很完整的，因為每個鄉鎮社區都有農會，每農會都有推廣股，許多外籍配偶在農村中，如何運用現有人力來讓他們做「認府工作」

黃木姻主任：

1. 以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而言，經費還算是不匱乏，但是人力上，尤其是專職的人力算是匱乏。要讓新移民能夠願意來參加中心所辦的活動，這樣中心才会有生命力，所以在思考如何推動。所以我思考的方向是中心的每一個活動對外配而言是有意義的、有價值的。只要讓她們覺得有意義，外配的家人、先生以後都會願意讓她們繼續來。因此我也跟我們的組員說要接納、包容她們，但是這個講起來容易，實際卻不容易作到，因此要透過研習的方式，跟外配接觸，讓外配認同我們。新移民中心它的服務對象絕對不是只有針對新移民，它的服務絕對不是切割開來的，是一個包含新移民的家庭、子女、新移民本身與其它的國人。這些面向要好，新移民教育才能達到所謂的多元文化。
2. 外配需要怎樣的課程？我們要怎樣讓她們融入社會？其實外配本身也是可以去開發的人力資源，開發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透過教育，我們培訓她們一些相關課程。第二種是這些外配本身就有專長，而我們是否有提供舞台讓它們發揮？這兩個部分促使我去開設了一些課程，例如說「語言教室」，這個課程，以及外配在生活上所需要的一些課程，比方說電腦班、英文班、考照班等課程。開設電腦班的用意是，讓這些上過電腦班的外配當講師，利用 power point 去介紹母國文化，自然由她們來講解最適合。甚至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到各個學校與其它老師交流，讓這些外配感到被尊重。另外可以開設的課程是讓來到台灣很久的新移民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來與初來台灣的新移民分享經驗，分享的內容可以包括來台適應的過程、國人的認同、被貼標籤如何去調適、外配子女也容易被貼標籤如何去克服？因為國小的子女在這階段在尋求認同，當他們因為媽媽的身分而被貼標籤，這些外配媽媽如何去化解？這些課程我們也開設了一些，教導讓這些外配媽媽們如何與小孩溝通。
3. 第三部分是讓她們擔任講師，比方說擔任多元文化教學，可以透過美食教學來認識多元文化。可以擔任歌唱班的講師，可以教我們她們的歌曲，我們也可以教她們我們的歌曲。重點是在這些課程中，讓外配們的能力不斷的被肯定，提供舞台讓她們展現自信、展現自己的能力。我們會透過開會的方式，去規劃該如何投入資源、如何讓她們的能力獲得發展。
4. 在新移民家庭的部分，我們目前推動親職課程，所遇到的困難是外配的先夫人會覺得來中心當志工，有那樣的必要性嗎？先生往往沒有看到太太當志工的一面，因此我們中心也會請先生跟外配一起參加親職活動，讓先生看到外配太太在帶活動的能力展現，透過這些課程也讓外配們受到很多肯定。我們也請縣政府頒發感謝狀來鼓勵這些外配，她們拿到感謝狀也很感動，我們也會利用燒錄外配太太在中心參與活動的光碟、照片給外配的先夫人與家人看，讓他們知道太太在中心參與哪些活動，讓外配的家人覺得外配們來中心是有收穫的。

5. 對新移民子女而言，因為他們是少數，所以相對而言比較弱勢，在我們的多元文化課程中，來參加的外配子女一開始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哪一國人，在結業後可以很有自信的認同自己、也認同媽媽的原生國籍身分。外配的小孩的確是跟別人不一樣，但是我們所探討的是他們如何跟別人不一樣。我們在台灣應該思考的是如何讓他們有自主性、平等的、不會受到歧視、以及可以讓她們發揮的舞台。而大家不是用這種不一樣的眼光看待她們，怎樣去營造多元、接納多元。一定要透過教育的方式，用接觸的方式才能真正體驗到多元文化。

阮瑞玲女士：

1. 不管是男女（外配），來這邊都是要學習。但是有時候學不好不是因為老師不認真，而是常常因為家裡反對、本身不想學習、或是有了小孩必須照顧等因素受到影響。
2. 外配的學習困難，我感覺上都是自己本身，因為學習的時間太少，沒辦法從禮拜一到禮拜五都學，而且要上班照顧小孩，往往只是用晚上零碎的時間問老師問題。
3. 對於歸化國籍的身分証的 72 小時，我個人覺得太少，建議應該改到 200、甚至是 300 小時。因為我們住在台灣，要學的第一個是語言，再來是怎樣跟人家溝通，72 小時真的太少。外配參與學習活動不光只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未來的台灣、自己小孩的未來。而不是只要拿到身分證就停止其他的學習。
4. 對於外配學習，老師應該先不要給他們壓力，而是把基本的注音先學好，才能繼續的學下去，這個觀念應該先建立起來。
5. 如何去跟自己的小孩說你的媽媽跟爸爸是跟人家不一樣的，以我的例子，因為我的小孩在幼稚園，所以我常常到幼稚園跟老師溝通，其他小朋友都會問我的小孩你媽媽是怎樣的一個人，我會跟我的小孩解釋，其實每個人都不一樣，好比有人有長髮，有人有短髮；有人比較瘦，有人比較胖的道理是一樣的，先從這個基礎的觀念引導她，告知小孩每個人都有個別差異，讓小孩知道每個人都是與眾不同的。

洪有利校長：

1. 我比較關心的是新住民子女的這一塊，或許是因為我本身辦理的是國小的教育，所以比較關心這一塊。面對現在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將來會有更多的外配所生的小孩入學，親職教育該怎麼辦？老師該如何面對這些無法溝通的媽媽、該如何輔導學生？
2. 站在教育推動的部分，除了教育部、內政部之外，我覺得新聞局、衛生署也應該納入。因為衛生署會有他們健康檢查的相關基本資料，而媒體目前對外配的負面報導也比較負面，不正確的報導一宣揚，就容易造成對外配教育的

推廣、招生不易。許多外配的家人會覺得讓外配到外面學習容易被帶壞，因此不想讓外配在外面學習。因此剛剛提到的讓上課時數從 72 小時到 300 小時，實際上是比較不容易的。

3. 新聞局若是能夠有一些正面的報導，對招生會比較容易，也能夠讓新住民的曝光率增加、也能夠有正向的報導出來，也容易讓外配家人願意讓外配出來上課。
4. 那爲何要把衛生署納進來呢？因爲在招生推廣上找學生有困難，往往招生一個班需要 20 個人，到後來只有 5 個人參與，而那些沒有參與學習的外配其實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如果能結合衛生署的力量，因爲懷孕檢查等等，都會留下醫療紀錄等資料，就比較能夠掌握那些招生外配的動向。
5. 我們目前全台北縣一學期大概有 80 個外籍配偶專班，提供讓全縣的中小學或社區大學申請。目前國小的補校轉型成爲外籍配偶專班，成爲一個品牌，在經營招生上就容易讓外配來參加。其實不是找不到學生，而是這些外配學生不知道哪裡有學習管道。
6. 我們曾經有想過家訪的方式，但是學校方面反對、外配的家屬也反對，感覺好像做身家調查，後來我們建議是說以配合新生入學的方式來作家訪，在外配子女新生報到的同時，學校把這些外配家庭的資料蒐集起來，在暑假 7-8 月之間進行家訪，就可以掌握外配媽媽的動向，進而鼓勵她參加學習活動，讓她們有正向的發展。
7. 在經費的部分，目前就我的了解從地方到中央，對於外配以及外配子女的經費都有，但是在分配上有不均，以致於沒發揮很好的效果。有的時候媽媽來上學必須帶小朋友一起，那小朋友一進教室，那就不用學了，所以要有托育的服務，過去是配合內政部的擴大公共服務，托育一天是 800 元，但是托育服務的提供是斷斷續續的，很難維持下去。那我們目前有很多班，我們堅持不管內政部有沒有經費支持托育，我們的托育服務都要繼續下去。經費不足的話我們會尋求地方社團的幫忙補助、或是請求議員幫忙。甚至結合台北市的 8 個扶輪社提供給外配的講學金等，從中也可以獲得就業的機會。
8. 目前台北縣的外配子女比例已提高到 13%，未來還可能繼續提高。目前我們跟終教司與社教小組合作，目前我們大豐已經定位成爲重點學校，規畫對外籍配偶子女的深耕計畫，藉由多元文化的國際活動日，或是透過故事媽媽的方式來培訓我們國小老師的多元文化教學，因爲老師若是沒有多元文化素養的培訓，容易造成對外培子女貼標籤的現象。大家現在普遍任位外籍配偶的子女學習低落，需要補救教學，我覺得那都是多餘的，因爲我們透過一些學前學測，外配子女與本地子女的成績平均相差不會超過一分，反而是原住民子女的成績會落到 5 分以後，所以真正要補救教學的是那一塊，而不是外配子女。我希望強調的是外界不要對這些外配子女作標籤化。

9. 目前推廣外配教育的機構只有學校、社區大學、或是新移民學習中心，像很多民間團體也願意去作，只是缺乏連結。如果外配參與學習的就學率高將有助於民間團體的推動。

周聖心專員：

1. 我們永和社區大學的做法是，因為我們學校裡面有一個女性主義研究社，是屬於一個本土的姊妹會社團，我們就培養這些本土的姊妹編撰教材，我們也有儲備師資的培訓課程，由夏曉鵬老師帶領這些媽媽們學習如何編製這些課程、與外籍的姊妹們作互動。這些本土的媽媽們就一面編輯教材，一面帶領外配媽媽們上課，我們也會鼓勵外配自己能夠成立自己的社團。
2. 我們所遇到的困難是，雖然我們有累積了3年編製教材的經驗與10多位我們培育的學員成為助教群，這些助教每年就帶著新的學員加入助教群，我覺得新移民的相關政策應該擴大參與，不僅是關心這個領域的人可以接觸的到，來到社大的其他女性也能夠參與，讓這些女性可以從配偶、媽媽、女性的角色去同理這些外配。但是我們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是雖然我們設計的課程很活潑，教她們逛夜市、填寫病例單、親職教育的訓練，這些外配媽媽們會覺得如果可以跟自己的小孩學一樣的東西，如果學習的是小學課本的內容，如果學會了就可以回去教小孩，所以或許有些國小補校設計的課程是大人跟小孩一樣學習國小的內容，這樣子媽媽學會之後可以回答小孩在學校所學的內容。因此外配媽媽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之下，往往就會把僅有的時間選擇跟國小教材內容一樣的課程。以至於融入生活、與人互動、甚至是社區學習的公共參與這一塊就被限制了很多的空間。
3. 家戶拜訪還是相當的重要，能夠出來學習的人數畢竟還是算少數。我們的方式是跟戶政事務所合作，因為戶政事務所有新移民的相關資料登記。如果有一個在地性的社團，它的互信基礎是比較穩固的，透過這種社團去家訪是比較容易的。
4. 就托育而言，的確是很難的一部分。我們過去的做法是外籍配偶只要花一個晚上的時間來照顧別人的小孩，我們也會給她保母費，可以說是賺一些生活的零用金。而照顧小孩的同時，也可以跟其他本國籍的媽媽們相處。但是這也會有一些困難的地方，比方說本國籍的媽媽會想為何我的小孩要給越南籍的外配照顧？她會不會帶我的小孩？如何溝通？本國籍的媽媽會有這方面的疑慮，但是在照顧的過程中，可以透過接觸而互相信任、認識。因此我們以會鼓勵外配們從事義工的活動。
5. 我覺得透過華視的教育頻道，可以讓外配的相關資訊走進家庭裡面去，對於那些沒辦法來學習的外配，外配的教育可以由電視影像的方式傳送，讓外配在家學習。

李玉女專員：

1. 我是負責參與我們的課程設計、還有帶領、培訓蘆荻的女性資深學員。我們的識字班從 2002 年到現在，持續穩定的發展中。會來我們社大學習的，往往都是白天也要工作上班的，比較沒有辦法常常來上課，可能只能爭取到一天的晚上的上課。因此我們開設這樣的課程對外配來說，也是一種選擇。
2. 除了早期外配對識字的需求之外，現在也有一些生活適應、風俗習慣、家庭關係等面向，透過團體的方式操作。那目前的課程轉變我覺得比較偏向於故事性的述說。故事性的述說方式主體性是由我們的外籍配偶與我們的國際姊妹花（資深的本土學員）在操作，這中間的意義在於當外配的生活經驗能夠變成文本讓大家看到，能夠透過述說的方式被看見，其實生命的意義是有不一樣的，課程以行動劇的方式進行，我覺得有助於外配姊妹們看到不同層面的家庭面向。
3. 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家訪的部分，關於剛剛來到台灣的外配，我們都歡迎外配跟家屬一起來。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會見到家屬，而且是家屬主動來找我們的。藉由活動的的互動與溝通，我們會讓家屬知道外配的學習情形，也會持續何家屬互動。所以在學期過程與學期結束後的家訪，之前與家屬的互動都有助於我們的家訪。我們一向都是以家庭為面向在作的。
4. 關於學習時數 72 小時的部分，會讓一些先學習中斷的姊妹，因為法律的規定而又重新回來學習，但是往往她嫁入台灣，就侷限在生活的勞動，或是就業市場的勞動，導致他根本就不是很有條件去學個部分，所以我覺得就以她生活適應的實際面與要拿到身分證的實際面，如果能夠有所區別的對待，就是說身分證規身分證，生活適應、親子教育或識字的學習是我們長期在推的一塊，讓外配從基本的聽說讀寫中，如何去延續她後面持續的發展。像她們來這邊學久了，我們就可以把她們引接到東南亞文化班。
5. 外配的生活能力很強，只是語言的關係必須重新學習，那我們要作的就是如何把她們的這些能力轉換變成台灣的新樣貌、身分再出現。我們目前的東南亞文化的班目前不開放給其他民眾，只開放給外配與其丈夫。在課堂上，外配接觸的是老公，可以在課堂中討論生活的議題，了解越南的文化與雙方的差異性，也可以檢視雙方是如何看待家庭關係的再銜接、互動。
6. 外配在生活不愉快的時候，也會需要有一個可以跟同鄉訴說的窗口，那我會思考有沒有辦法把她們生活的處境帶到課堂上，在課堂上教學與互動，讓外配們自助助人，她們的能動性就夠被結合。

范秋水女士：

1. 爲了外籍配偶的學習，以及對下一代的教育，學習時數可以拉長時間，讓我們多接觸台灣的人、事、物。
2. 對於作家訪的建議，可以透過當地的里長當橋樑，讓里長先跟外配家屬溝通，讓家訪變的比較容易。
3. 我目前所居住的地方在台北縣的新莊，新莊沒有新移民中心，也缺乏很多與外配姊妹互動的場所，希望能建議在每一地都能夠有類似新移民中心的地方。
4. 希望能有中心給予舞台，讓我們有機會展現自己的能力，也讓我們有能力互動交流。

黃木姻主任：

1. 當初我們規劃新移民中心的理念是要營造一個 we are family 的概念。那我們也會開始思考「家」要有甚麼？絕對不是只有上課的教室，我們有交誼廳、各國報紙。中心的功能不只有教育功能，同時也能夠有 social 交流的功能，因此是可以相輔相成的。而且在這邊可以讓她們很自由的運用各種資源。我也告訴她們，這個中心是教育部辦的，主要是希望你们們能夠來參加活動，你們喜歡來，也就代表我們辦的成功。
2. 透過里長用廣播的方式，傳遞我們中心的活動或是課程訊息，讓外配知道哪邊有學習的管道，也可以了解有哪些課程訊息。
3. 在觀念勸導的方面，我們常常會鼓勵外配的家屬讓外配出來上課，我們會勸說如果外配能夠來上課，以後就能夠教小孩，這樣對外配好，也是對小孩好。
4. 外配子女的補救教學方面，我們發現不用特別作補救教學，但是有一些特別的個案，比方說夫妻雙方因爲工作的關係，把小孩給娘家（越南）帶，她可能在越南住了很多年，一直到了要入學的年齡才回到台灣，但是她中文不會說、不會寫。我們如果說不要標籤化而把這個小孩丟到普通班的話，其實是害了這個孩子。因此學校要想辦法補救，這就是補救教學的開始。我們的做法是一對一的個別輔導，我們有本國籍的志工來輔導，甚至是雙語教學。另外一個方式是我們的志工會作晨光課輔早上七點半上到八點半，仍然還是放在補救教學。我們也會跟班上的老師說明外配子女的處境，希望老師能用更多的包容心去看待、讓外配小孩可以跟其他的同儕正常互動、不會被排擠。對於外配子女的補救教學不用整體性的去看待，但是要注意個案的個別差異。

劉由貴課長：

1. 外配能夠出來上課的，算是很少數的，在我們苗栗縣來說大概有 3900 多人的外配，不能出來的我們當然也有很多管道讓她們出來上課。我覺得來上課不

完全是以識字為主要，如果外配媽媽能夠參與許多跟小孩子的活動，我們也會覺得她是有上課的。這些外配都是大人，而有時候我們都把她們當作小孩子一樣，這些外配也都有高中、大學的學歷，只是語言能力比較弱而已。

2. 我們也會請外配的婆婆、先生、外配與外配子女，透過電子媒體報導正面訊息，導正社會觀念。
3. 對於不能出來上課的外配，我們希望透過電視媒體等管道，讓外配、外配家庭一起收看，導正觀念。
4. 建議設立外配專線，目前的外配專線不普遍、也比較沒有全國性的專線，需要建構一個全國性的，或許是宣導也不夠，讓外配有需要的時候可以第一時間打電話進去。接聽電話的人員也可以是跟外配同一國籍的，在回答問題可以更了解。
5. 識字班不能開課，往往是因為外配必須照顧小孩而無法出來上課。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晚上有托育的照顧，或者比比照目前台北縣的實驗做法，就是讓外籍配偶隨班到自己子女的國小附讀，若是這個實驗班成功的話，是否可以建議讓外配不要侷限只有讀識字班，也可以到白天班讀一些多元的課程。
6. 我們縣裡面社會局有成立新移民服務中心，但是他們只是民間團體，沒有行政命令的介入，也比較沒有組織的方向。很多活動常常會與教育部辦的活動類似。是不是能夠整合教育系統與內政系統，把兩個單位整合成一個機構，或者是說新移民中心是作一個區塊整合的部分

鄧慧芳女士：

1. 我們外配只是中文不懂，其他學科方面都了解，只要學會國語就可以了。我們不是不懂數學、自然等科目，而是因為看不懂題目而不會寫。希望大家不要把我們當作小孩子對待。
2. 政策只有關心新來的，好像只要拿到身分證就不關心了，卻沒有照顧已經來很久的外配，其實學習是要持續的，不是說拿到身分證就不用學習。我覺得身分證只是一張紙，而我們對這片土地還是很陌生，因此要繼續學習。

釋見成教授：

1. 我們辦教育要依照教育部的行政命令，但是教育部的政策命令還沒下來之前，如何配合政策來辦理活動？時間上的安排是相當重要的。辦理課程中，如何接續課程、如何辦理認證等，但是我覺得辦理單位的多元性，在辦理活動上有她時間的限制，不是所有的案子都是像政策所制定的從3月、4月開始，有些辦理的單位在時效上可能沒有辦法等那麼久。
2. 新移民的終身學習，而目前台灣的終身教育不是完全適合新移民，因為目前的終身教育是針對我們土生土長的本土台灣人民，因為我們在語言上沒有問題，因此可以再回流，但是對新移民而言，她們有語言上與時間上的限制，因此並不是完全的適用於目前的這套終身學習的體制，既然終身學習是我們教育政策未來的方向，那針對這些新移民，我們對她們的終身學習的方向是值得未來去思考的。
3. 不論是教育部還是內政部對於學習時數要連續課程72小時，不論是對承辦人員、教師、以及外配姊妹，要求他們每次都準時出席，實際上是有他的困難，志工也有困難。我的做法是只要12次來其中4次就可以擔任專職志工，連續的課程對大家都有困難，因此在課程上能夠多彈性一點，對主辦單位的能動性與肯定性會有很大的增強。
4. 是不是要成立一個新移民中心都要等待政府的一個撥款，才能成立？我覺得比以比照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做法，她們找了一個三合院把它租下來，讓那個地方的主人是新移民而不是我們。讓外配感到很自由、主動，因為她們在那個地方很熟悉，是主人，可以感受到她們的自在與自信，若是要等到政府撥款下來才成立，並不是每個鄉鎮縣市都能辦的到的。我建議可以由民間團體用比較少的經費，把一些場地租下來，用最少的錢去創造一個真正屬於姊妹們的地方，才能談到讓他們在台灣發展、獨立與自信。
5. 政府如何透過一個好的政策與民間、學術界的整合，許多政策的推動不一定完全都是靠由上而下的方式。透過整合，把學校的資源、社區的資源與家庭的資源作充分的利用，也有賴於政府的彈性與開放。

阮瑞玲女士：

1. 許多外配來這邊，往往有學歷上的個別差異，有些人有高中、甚至大學學歷，而有些只有小學學歷，有些人只需要學中文就好，但是有些外配則是需要學習其他的科目。台灣的教育方法跟其他的東南亞國家也不大一樣，那為了以後教育自己的小孩，也要學習一些台灣的教法，這也是要適應的地方。

劉由貴課長：

1. 識字班與補校是完全不一樣的，成教班沒有學歷上的限制，補校一定要上3年，而且課程很嚴謹，對於新移民的終身學習方面，應該開闢另外一個管道。
2. 我們的研討課程不該一直強調多元文化的差異性，而是應該在教材與教法上作調整，應該著重在深入教材教法方面。

黃馨慧教授：

1. 目前內政部辦理的以社會福利與救助比較多，教育部辦理的是預防的目的，以可以說教育是預防目的的手段。因此基於這樣的邏輯。在社工人員的培訓也有教育的培訓。
2. 現在生活輔導的方面是由內政部主辦，識字方面的教育是由教育部主辦，但是在識字的過程中也有生活輔導的面向與內涵。
3. 獎勵制度可以獎勵社區大學，獎勵辦理新移民教育的服務這一塊，也獎勵辦理國人多元文化教育的這一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活動。
4. 托育的部分可以用公立的夜間托育的政策或是獎勵方式來辦理，由公家機構來主辦也比較有公信力、安全。
5. 開設高職食用技能班開放給外籍配偶專班的方式，這是一個很棒的建議，可以跟職訓局合作，透過技職教育來培訓外配的專業能力是很重要的，但是一開始就到高職階段，有一定的條件與難度，我的建議是先由國中的技藝班放進去，而不是只有高職的實用技能班。
6. 「單一窗口的概念」，如何在鄉鎮有一個單一窗口的功能，比如說志工的轉借、資源的整合等，怎樣能有一個服務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可以讓服務變成方便很多，資源也比較可以掌握。
7. 「資源包」的概念，針對外配，就是把所有的資源整合在一個包，讓外配一來就可以有在地資源的整合與服務。把資源整合在讓外配最能夠接觸的地方，比方說在基層的鄉鎮或是里長等，讓她們隨時有需要都可以取得。

釋見咸教授：

1. 社區資源整合之前，應該先作調查，哪些地方有重疊的部分就不要再辦了，才能夠有效整合。

洪有利校長：

1. 我們的主軸應該是我們要把外籍配偶的教育作到何種程度？是文化認同、親子教育？我們目前的工作應該是協助她們融入她灣的生活，往後她要不要繼續往終身教育發展應該是讓她自己決定，應該把她們視為一般的在地人，才不會又標籤化。回到剛剛所說的，那我們要不要設立很多新移民中心，這樣是不是又會讓人有標籤化的感覺，這也是兩難。
2. 目前的做法應該是她們融入台灣之後，就應該把她們當作台灣人，不管是教育或是社會服務，大家都是一樣的，不用特別強調別性。
3. 建議各縣市設立新住民委員會，統籌辦理新移民業務，就不用是跨部會式的，若是設立新住民委員會的話就可以有明確的工作方向與目標，可以讓需要的新住民可以很容易找到服務的窗口。

鄧秀穗專員：

1. 第一個要思考的是外籍配偶的教育政策要作到何種程度？
2. 新移民的定義，是否有包含大陸配偶？因為這些會跟後面的政策有關？而新移民是婚姻移民？還是技術移民？這些觀念都要作釐清。
3. 我們要把她服務到拿到身分證就好，還是要繼續服務？
4. 如何突破現今無法出來的外配學習，我思考的是「走入社區式的」的服務。委託社區民間團體，找一個公共空間，提供他們學習的需求為主，提供一個專門專人的服務。

附錄 5-4 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4:00-16:30

地 點：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五樓)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計畫主持人：何青蓉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丘愛鈴副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與 談 人：

何菊枝老師（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吳水銀主任（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沈翠蓮教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阮雪梅女士（嘉義市大同國小新移民識字班）

阮惠芝女士（台中縣社會教育課代邀之外籍代表）

邱淑雯教授（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

唐麗芳老師（雲林故事人協會）

張正正老師（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

張淑貞專員（彰化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

張苑珍教授（國立中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陳觀嬌理事長（越南同鄉權益權益促進協會）

黃華梅女士（台中縣社會教育課代邀之外籍代表）

黃滄儀課員（台中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

廖昆宜專員（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廖淑娟教授（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鐘重發老師（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

記 錄：王鄉緣

會議討論

鐘重發老師：

14. 像 2-1「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我去問過社區大學，其實現在我們終身學習體系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社區大學。社區大學都很歡迎他們來，只是好像他們沒有這個機會來而已。在社區大學體系中，他們可以修學分，例如：烹飪等，未來他們考證照時，就給他們學分認證。或在學歷認證時，當成一種學歷認證的指標，以鼓勵他們參與終身學習體系。

15. 在 2-3 文化認同方面我的建議是，可以辦理他們本國母語的比賽，演講比賽或是朗讀比賽等，來推對他們對於本國文化的認同。設立一些專案的獎學金，看能不能從外籍配偶子女中培養出王建民、張惠妹這種的人才，可以增加他們的自我認同。
16. 3-1 中的實用班，很多社區大學是招不到學生。
17. 3-1-7 這邊，我訪問過二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他們都很願意去推展這個活動，但是他們有時候是沒有經費。成立一個新移民組織的團體，受到的阻力蠻大的。但是成立一個小組，在活動的推動上，是有很大的助益。
18. 在 3-2-1 提到子女的閱讀能力，可不可以把它放到 3-3-1。
19. 3-3-1 中「優先就讀公幼」，昨天的新聞有提到中低收入可以優先入公幼，之前已經有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公幼。我訪問過一些公幼的老師，她們認為說如果以後公幼都收這些學生的話，公幼收不到其他的學生，因為其他家長就不願意來。我也問過外籍配偶子女入公幼難不難？他說外籍配偶進入公幼也不難，只要他們願意來就可以進來，根本不需要「優先」。如果「優先」的話，以後如果突然有外籍子女要進來，是否會踢除掉原本就已經進來在公幼的學生？會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改為發教育券或提高教育金的補助，讓他們有更多選擇的機會。
20. 3-4 這邊有提到綜合活動，好像不太需要特別在綜合活動。像現階段國小部分，就有了解原住民的課程。如果可以設計其中一課課文，去介紹如：我的媽媽是外籍配偶，或在美勞活動中編列一些東南亞文化的議題，其實每一科都可以去融合，不一定在綜合活動領域，應該更多元的去融合。在能力指標那個地方去設定，在編列教材時，將其放入教材就可以了。
21. 3-4-2 提到希望能有東南亞的一個常態性的活動，我從報章上看到彰化縣把「多元文化」當做兒童博覽會的主題，這一次是東南亞文化，這樣就會成爲一個經常性、系列性的活動。
22. 5-3-1 這個地方，外籍配偶的子女到底有多少？這個問題我也追了很久，因爲他們給我們的資料人數好像少了很多。他們表示，在 94 年之前，如果已取得本國籍，所生下來的子女就列爲本國籍。就會有第一個子女是外國籍、第二個子女是外國籍，第三個子女就變成是本國籍這樣的問題。那現行的是按照母親的 ID 卡去判別，應該是不會有錯。我從教育部網站資料，去對每一個學年的人數，發現從 94-95 年，如 95 年的二年級到國一，(就是 94 年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學生)，就平白無故多出了三千多人。這個就是教育部在調查時認證的問題。所以確切的定義在哪裡？這裡應該做一個了解。
23. 最後在志工方面或是教育人員方面，可以去找外籍配偶本身。如果可以把優秀的外籍配偶納入志工、或是給予薪水成爲教育人員，成爲外籍配偶種子教師，會比我們去輔導他們更好更深入。

張苑珍教授：

5. 1.2 「政策定位：以內政部門強化移民定居的各種方案；以教育部門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內政部給的鐘點費比教育部還要多，很多的老師就會覺得，為什麼同樣教基本教育班，可是領的錢不一樣。內政部跟教育部目前是沒辦法合作，因為就我們國家來說是這是兩個不同系統，如果中間有一個跨部會的部門，以外籍配偶為專案處理，作為統合這二個部會之間橋樑的行政單位。而學習有時候是非正規非正式的，透過這樣一個單位，外籍配偶也能有一個可信任的管道，獲得生活各種知識及訊息。
6. 1.3 只提到教育部跟內政部，實際上還有陸委會跟國軍退除役管理委員會。現在很多人娶大陸籍配偶，像榮民、海邊的漁民（因為與大陸漁民交換魚獲而常有接觸）等等，大陸籍配偶也算是外偶，這個研究中也沒有特別界定是東南亞，大陸籍的會越來越多，就需求來說，他們比較想學台語。我有一個朋友，也是娶大陸配偶，她就常常說台灣人對她非常不客氣。有一次要倒垃圾，坐電梯下去，有一個太太跟她一起坐，問她：「你知道大樓 X 先生娶了一個大陸新娘，妳知道是哪一個嗎？」她說：「就是我。」那位太太一直不相信，覺得她不像。倒完垃圾那位太太還站在電梯口等她：「你真的不要騙我喔！你真的不像阿！」這個人就火了：「那你告訴我，妳認為大陸新娘應該長什麼樣子？」他們在賽珍珠基金會有聚會，他們就說：「台灣人不要欺負我們，等我們站穩腳步，我們再好好的反攻一下。」所以這樣會產生一種仇視的心理。雖然在語言識字方面沒有問題，但是所受到的歧視問題，是需要去面對、學習尊重的。
7. 2.2 「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我不知道這個「培養」是什麼意思，我覺得應該是「輔導」，要有一些輔導的機制，所以應為「輔導及培養」。因為你要培養她，她也沒空來上課。所以應有輔導的機制，像村里長、多給予教材、錄影帶及光碟等等。
8. 第三頁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 3.1.2 「於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外籍配偶專班，或開放外籍配偶就讀名額。」這個部分我會考慮到，第一就是這個課由誰來上？如果是高職的老師，是否能具備成人教育能力或是能了解外籍配偶學習的背景？第二，台北市社大很多都是在高職，因為它有烹飪教室，設備非常好，所以社大有乙級証照班。而中南部大部分設在國小，各鄉鎮距離高職有一段距離，所以不一定要設在高職，像國小營養午餐，或是婦女會、農會有媽媽班，也蠻適合的。第三，實用技藝班非常的受歡迎，但是就是在語言的使用方面，文字的使用方面，是不是要有一定的資格，再來上這個班，這樣對於老師跟同學的之間溝通效能會比較好一點。
9. 3.1.6 第二句「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我覺得非常重要。第一句「運用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這個可以

列一點，然後各村里及社區發展協會可以「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因為有個學生在土庫擔任小學老師，她發現土庫有個社區，社區裡健康營造志工有六個是外配，雖然語言不太通，但是量血壓對他們來說很簡單，他們也覺得很開心，家人也很支持。所以村里長不一定會去開這個識字班的課程，但是現在在鄉鎮中有老人日照中心或健康營造點，而外配家中會有公公婆婆，若能善用他們擔任志工，也能讓外配很快的與社區結合。這樣對他們在社區生活、家庭生活、人際上都有很大的幫助。

10. 3.2.1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方案」現在很多縣市是以全家共同參與的形式，地點不一定在學校，可能是在廟裡的活動中心、社區四合院的空地等等。一定要全家人一起來，不然可能外籍配偶學很多，但是他們家人都沒有長進。
11. 第五頁中剛剛鐘老師有講到「綜合活動領域」，綜合活動領域一定要設計一個單元，介紹有關東南亞文化，可以請媽媽到課堂上與學生分享當地文化，增加其他小朋友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認同度以及了解。也可以用融入的課程到其他的領域裡面，像社會講到地理、文化、習俗等等，其他課程都可以融入。但是綜合活動課程本身就是很有彈性，所以可以在一到六年級設計有連貫性的課程。
12. 3.4.3 「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以協助外籍學生認識我國社會與文化」這樣的寫法好像有點單面。其實可以辦理「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學生」的文化參訪交流活動。我們現在常常跟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有交換學生的活動，我們也可以透過與東南亞國家國中、高中、大學的交換學生，協助東南亞國籍及我國學生彼此認識社會與文化，進行文化交流。
13. 5.1.1 「設置東南亞文化館」這個我不知道要設在哪裡，但是我知道各縣市都有地方文化館，既然新住民進來了，她就是社區的一份子，可以用縣市政府的力量，把他們的文化就放在我們的地方文化館，這樣就會很自然的融合。因為特別標示，也是一種歧視。
14. 5.2.2 「串連學校、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最困難的。在做社區資源整合時，會受到經費、權限、本位或是目的（拉選票）等等影響，整合時第一個就會考慮哪些（單位）要來統合我們，如果是縣市政府還可以同意，如果是文化基金會等等，他們就會認為你比較大，你的錢這麼多還統合我，通常就會不太願意合作。所以這個立意是很好的，但是實際上要如何去統合？這個還是有很多困難。
15. 剛剛鐘老師提到「教師認證」的部分我覺得也很好。像永和社大的老師，就是永和社大的志工媽媽，也是社大的學員。他們先讓志工媽媽了解東南亞文化，再一起設計一些課程（像買菜等等），上完課就開會討論檢討。所以社大的人就只有幫她們做一些前置性的了解，媽媽們就很熱心的去蒐集資料準備課程。所以建立輔導志工認證制度是很重要的，因為志工是志願的，會願意多花時間在上面，所以是否可加入「志工人才庫」。

邱淑雯教授：

4. 本篇研究架構都已經出來了，有針對新移民、針對新移民家庭、針對新移民子女及針對國人部分。今天我的發言會主要針對第四項。因為目前正在做日本的國際理解教育。
5. 台灣目前對於外配教育的探討，絕大多數還是偏重對於外配本人及外配子女的教育。在家庭教育方面，因為家庭屬於私領域，要介入或輔導有比較多的困難。所以我認為更重要的是針對台灣一般的國人，國人的教育部分，則要從基礎教育去做起。
6. 在第八頁有提到，5.3.4「培植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種籽：針對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僑生、在台久居之移民等，進行文化傳承種籽培訓，使之成為新移民師資。」師資的來源，也是我想強調的「在台久居之移民」，以日本來說，國際理解教育的師資有兩種，一種就是住在日本的外國人，到國外旅行工作留學有長期生活經驗的日本人。現在台灣有很多的外配，如果要成為這樣的師資，學歷可能要大學以上，還有中文表達、邏輯的清晰度當然是要被要求的。因為這個制度在日本已經行之多年，所以在地比較活躍傑出的外國人，都到國小、國中或高中裡擔任國際理解教師。如果未來台灣要進行這樣的政策，可以作為參考。義大利、德國也有類似的狀況，但是這二個國家我是透過日本去看的。
7. 第三頁針對高職這個部分，剛剛張教授也有提到，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建議，可能是高職裡面很多是實用的課程，如烹飪等等。這個部分是否有這樣迫切的需要，很多人其實需要的是「工作」，工作是要跟教育本身能夠銜接。這裡面有提到跟就業市場相關的就是 3.1.4，所以我會覺得教育其實要與她的身分連接，因為她可能是為人妻、為人母，本身就是就業市場非常重要的人力。
8. 3.1.5 強調的高等教育，不知道這個部分的高等教育是大學、研究所以上嗎？是否有比較特殊的意義？或許可以請何老師做說明。
9. 目前台灣的教材編纂有些問題，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沒有做前測、他們到底要認什麼字？全部都要認嗎？而日本生活漢字 306 的編纂過程有個特色，就是外配本身也是個編纂者，他們是學習者，學習者本身參與編纂是一個重要的突破與特色。

沈翠蓮教授：

4. 核心理念部分，多元文化教育是她應享有的權益，而國家競爭力對她來說太遙遠了。所以我想補充二點：增強本土化的適應力及發展在地化的職能素質。這個對他們比較實用一點。
5. 3.2 其他建議，建議加入「建置受家暴外籍配偶的夫妻協尋及輔導機制」，像

在雲林一些沿海地區，很多老婆跑了、孩子找不到媽媽，或是夫妻有一些衝突，問題就擱在那邊，整個家就散散的。所以希望可以針對新移民家庭建置一個可以幫助整個家庭成長的機制。

6. 3.3.1 我不認為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幼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建議刪除。事實上台灣有一些原住民或是低收入戶，真正需要的應優先進入。
7. 3.4.3 「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跟我們這個主題有什麼關係？故這個我也建議刪除。因為並非如此迫切。
8. 在此提供一些建議：
 - 甲、「轉譯雙語實用教材」，教育史上有一位教育家「康美紐斯」，在當時出了一本雙語詞典，因為他發現國人要學習拉丁文時有困難，所以他就做了一本捷克語與拉丁文雙語詞典，並以圖片方式呈現教材，是一個相當好的教材的典範。而外配聽的能力其實在家庭裡相處久了，比較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她不能看。如果要去考烹飪的證照班，沒辦法看食譜，沒辦法看考題，所以在新移民教育政策很重要的就是要轉譯實用的雙語教材。
 - 乙、「成立外籍配偶就業服務中心」，如果外配要去勞委會的就業服務中心尋找工作，有很多點沒有辦法去排除，如：大陸配偶礙於法規沒有辦法取得身分證，就沒有工作權；在就業服務中心要填的資料或所規定的資格，他們也沒具備。其實有一些職業，也蠻需要外籍配偶這個區塊，如能設計一個內政部或是縣市政府附設的外籍配偶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在當地工作的機會。
 - 丙、「建置外籍配偶的多元就業方案」，我們知道原住民有原住民的多元就業方案，他們在學習，也是在付出。早上上完職業教育訓練完，下午他們就是在工作。外籍配偶的部份如果也能在上課之外，有實際做事，也有錢收入，我想這是最直接的。
 - 丁、很多問題是在於法源沒有建立出來，如果立法院能建立新移民教育法，對於她的教育或是身分、權益有一個很清楚的法令內函，對於新移民來說，才會有前景。

黃滄儀課員：

6. 在政策面來說，內政部跟教育部在經費方面的重疊性很高，而且在執行方面，讓地方縣市政府基層或學校很像在消耗這些預算的感覺。像內政部從 95 年開始，有一個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的方案，這個方案補助台中縣三百多萬，其實原本每一年就有在辦理教育部的成教班或外配班的案子，每年教育部這邊的經費跟縣府這邊的總共加起來也有八、九百萬。成教班一年有三期，台中縣每一年大概都開二百多班以上，所以基本上這些外籍配偶的成員，都不斷的在上這些課程。有些學校可能會多開幾班，因為他們可能有些比較初階

的學生，等程度比較好再移到比較高階的班級。但是去年內政部給了這筆錢之後，規定各縣市政府要辦幾班，像台中縣政府就要多開三十四班。可是在執行上，真正來參加的外籍配偶可能還是只有這些人。

7. 舉個例子，這樣就很像在煮麵，其實這些麵都已經下過了，可是後來我們只是爲了讓瓦斯用完，所以我們又把這些麵拿到另一鍋下，就有這種感覺。所以應該可以把經費移到更需要的部份。

唐麗芳老師：

6. 我們的未來一定是在教育，所以我們不能只看到現在是不是需要。未來我們台灣的中間份子，如果很多是來自於這樣的家庭、婚姻的孩子，我們必須要知道，在未來的世界中，他們會需要具備什麼能力？對他們擁有、生存、競爭的可能。目前的規劃是爲了未來而做，所以我會建議重點是放在教育，而教育應該從幼稚園開始，那是屬於公部門的。但我們應該要有跨部門的合作，從移民署，到教育部內政部，還有縣市政府、鄉里及家庭，而這個政策如何貫穿，除非我們有訂定法律，否則目前看起來.....，而且我覺得有點心痛。
7. 如同剛剛黃小姐說的，這些經費，如果是要用在同樣的人，應該要再深化，而不是在做同樣的事。所以我認爲這是要透過一個架構，從這個架構可以很清楚的看出脈絡，才有可能讓我們做出有用的建議，與政策的訂定。
8. 外配的素質，有時會比台灣國人來的高，如何思考讓彼此各司所職，外配的能力，可以補國人的不足；而國人的優勢，可以協助他們，而如何達到這個合諧，我認爲應該從人文生活技能的培養開始。所以有幾個建議，除了教育一個人讓她有能力去找工作外，還有更重要的就是讓她知道怎麼生活會更快樂？我們如何讓一個快樂的人，賺足夠的錢，從生活得到滿足，例如可以透過一些電影，透過一些和與談人的討論，才能讓台灣朋友有機會認識更深的越南。
9. 或許外籍配偶的需要，我們一直都不了解。我們的廣告他們沒辦法上網去看，也不看報紙，我們是用什麼廣告來讓他們得知？就算看了廣告他們也沒有交通工具不能來，那我們有做了什麼讓她可以來？這樣會讓我們花了二倍以上的精力，可以卻得到不到一半的效益。
10. 另外，我覺得外配孩子的教育不用與本國孩子分開，因爲有些小學的到補助是外籍配偶的，它就把孩子分開上課，當我與主任反應時，他說沒辦法，補助上面就寫只能補助給外籍的孩子，這本身就是一個歧視。
11. 美國、加拿大、日本等等這些也是外籍配偶，但我們都把焦點放在東南亞，當這些人聚集在一起時，他們本身就是一個多元文化，可以增加彼此的資源，焦距自然就會出來。
12. 是否曾經思考過這些外配的孩子，比我們本國的孩子多了一種語言能力，多了一種帶的走的資產。

13. 在外籍配偶就業中心方面，就我個人了解，好像是勞委會有一個多元就業的計畫，就是僱用台灣籍的朋友，協助各個鄉里中有需要找工作的人，我認為跨部會的部份可以把這個跟外配的就業需求做一個結合。我會強烈建議跟勞委會建立一個合作的關係。

陳觀嬌理事長：

4. 剛剛有提到識字班，其實他們有上識字班，但是卻沒有效果。雖然他們有上課，但是他們沒有興趣學，因為他們生活有困難，爲了錢、爲了經濟，一直加班，回來就很晚了，還要趕時間去學，所以也沒有用心去學。有個外配學了三年，有畢業證書，卻連自己的名字都寫不出來。所以我個人的建議，例如：請母國籍老師與台灣老師兩個一起上課，讓他們聽的懂，也能了解上課的內容。
5. 還有剛剛老師提到的外籍配偶的多元就業，一方面賺錢，一方面學習，對於外配有直接的關係。因為他們就是爲了賺錢，所以學習時不能專心。

阮雪梅女士：

8. 感謝何（菊枝）老師教我認識中文字及台灣文化，幫助我適應台灣的生活，上課很活潑有趣，現在已經不像剛來的時候那麼不習慣，那麼想家，希望大家也能更認識越南文化，謝謝大家。

張菟珍教授：

5. 曾經有學生去大同國小參觀，何菊枝老師班上教得最好，如果要辦外籍配偶的師資培訓，我認為可以請何菊枝老師擔任講師。其實剛剛理事長也有談到，老師教的好不好，是影響學生願不願意來上課的最主要原因，任何一個教育理論都是好的，這個教學者如何運用教學情境，達成一種互動的過程才是重要的。

何菊枝老師：

7. 上課時，我知道他們很喜歡講話，因為平常沒人可以講話，所以前十五分鐘讓他們聊天。而有些人要忙家務事，很晚才會進來，所以會先讓他們寫字，這樣進來時才不會不知道老師前面講什麼。

8. 他們會帶小孩進來，為控制秩序，小孩不要讓他們坐一起，發圖畫紙給他們，也為了安全問題，請他們看好自己的小朋友。也會從生活故事中，告訴他們跟婆婆老公相處的方法。
9.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像社會局、民政局、學校都有辦這個新移民的，都重覆了。有些是去了可以領獎品，還可以領錢，他們都要跑去可以領錢的地方，這邊報名的三十個名額只來了十個，因為他們去上課完了可以領五百塊啊！而這學期比較好，三十個名額都滿，因為他們爲了要上 72 小時，可以取得身份證。所以有的先生會說，那我再帶她去別的學校上課，二邊合起來，就可以領身分證了。
10. 會有一些外籍配偶來上課時，是來做生意的，在上課前來賣，但是一上課就走了。有些則是拿了課本之後就不來了，因為他身分證已經領到，所以就不願意來了。但是卻發現她跑去另外一邊上課，因為那邊有錢可以領。所以有一些政策，還是要注意一下，不然會浪費很多錢。

張淑貞專員：

7. 我是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大概三年前教育部突然很重視外配這個區塊，這部份的經費非常的多。剛何老師有講到一個重點，如果給交通津貼，大家會爭相要去。剛在看這些東西時，我想給大家一個想法，我們有提到要普及多元文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或是希望建立台灣之子的跨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可是真正在校園裡頭，因為我服務的地方是在中山國小裡，中山國小今年一個年級大概有十二班，外配子女一年級一個班平均大概有五六個，若再加上大陸的話可能更多，可是他們比較幸運，是混合的，並沒有拆開。
8. 但是我曾去問一年級的老師，老師表示外配的小孩真的比較難教。我也曾經帶過外籍配偶的推廣活動，我們玩一個很簡單的遊戲就是玩彈珠，外配的小孩感覺就是鈍鈍的，但他們並不是發展遲緩，而是因為他們的父母忙著賺錢，沒有足夠的時間給孩子文化刺激，這樣有時候孩子會連遊戲都不太會玩，這是我會比較擔心的。
9. 在裡面提到的文化認同，有的小孩甚至不願意承認他媽媽是外配。今天我們國人要娶外配需要什麼資格？只要他有錢就可以。這個部份有沒有什麼可以去管控？還好現在還有 72 小時的時數限制，才可以拿到身分證，可是拿到身分證之後呢？我會很認同像第四頁說可以提供機會就讀高等教育，但是目前外配忙著家務及工作，能真正去接受高等教育的，可能只是百分之二的人。
10. 教育部宣傳政令，會印很多書，但是會發現，送書效果不大。在鄉下地方，這些書可能是從一個倉庫，放入另一個倉庫。因為這個根本沒有切中他們的需要，他們的需要可能是就業，把經費花在翻譯這些東西，但是就業訓練才

是他們最迫切需要的，家庭教育的需求也不是他們最迫切需要的，以人的需求來說，他們只求能活下去，所以沒有身分證，他們也要冒險去工作賺錢。

11. 對於外籍配偶家人教育是很重要的。現在可以出來的外籍配偶，他們的家人都是比較可以尊重、接受的，但是那些不出來的外配要怎樣去把他拉出來？
12. 在彰化，會跟外配說參加過識字班的就不要再來了，可是又怕招不到學生，所以又同意那些人重複再來，所以建議可以有進階的課程。可以是全人的關心，不只是在識字。
13. 希望這份研究能更貼近實務，感謝老師用心能將我們這些基層人員找來，因為希望未來政策會是非常實用的，不再只是站在台北或是站在教育部長官的立場來看。

廖淑娟教授：

5. 政策中有分四個向度：新移民、新移民家庭、新移民的子女及國人。過去我對於外籍配偶這個名詞，我一直想去改變，終於現在有一些改變。但新移民的定義、對象是誰？從裡面看起來我們的對象是針對東南亞的外籍配偶，那大陸的配偶是否也包含其中？
6. 如何將那些沒有出來上課的人引導出來？社區的支持系統與關懷是可以思考的。最近幾年在社區發展中，有「社區照護關懷據點」，讓我們的長者有一個關懷據點來照顧他們，如果新移民有社區的支持關懷系統，就能讓他們感到支持，受到理解。
7. 我個人在這裡有一個想法，曾經帶過一個新移民團體，其實這些能出來的新移民是很幸福的，我們怎麼將這些人組成團體，讓他們也可以去協助那些不可以出來的姐妹們。所以非正規教育這個部份，其實是可以進一步去延伸。
8. 剛剛公部門的朋友有談到資源的浪費與重疊，那背後就是政府對這塊的重視，所以每個部門都希望自己有些績效，至於跨部會的怎麼去結合？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像我們在做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在社政課，社區申請案件時，只能做有限的項目，那些項目之外，在過去就會被打回，但是承辦人員就會設法讓社區案件如願去申請。就是社政想要我們做的事情，我們沒辦法做，但是可以去結合、跨部會去做這些事。如果我們的政府部門、非營利部門的工作人員能夠這樣有多一點的延伸，這樣就可以減少浪費與重疊。像我們要辦一個識字班，可以利用烹飪的方法，達到識字的目標，這些經費就可以多重的被使用。

9. 再來，就是我們如何能讓外配發揮他們的能力，在我們那個團體的課程中，有一個部份是文化的單元，我就請來自不同國家的外籍配偶，提出他們母國文化的特色。有一個柬埔寨的媽媽提供當地的音樂與舞蹈，原本媽媽們在上課時是很嚴肅，結果一聽到自己母國的音樂，就整個輕鬆起來，其他媽媽還會要求請她教大家跳舞，那位柬埔寨媽媽整個人就變的很不一樣了！後來還引發了他們到各地去表演他們文化的活動。
10. 台中某些地方是外勞聚集的地方，就會有人會說「啊！那都是外勞在那裡啦！」如何改變社會對他們的看法？在地的認識與接納是很重要的。所以相關的文化交流活動還是要繼續辦，只是要思考如何讓活動更具價值。
11. 核心理念部分，把我們要追求幸福快樂的目標放入。
12. 教育目標 2.2「培養新移民家庭跨文化能力」，跨文化能力是指他們本國文化與台灣在地文化？
13. 2.3 建立新台灣之子跨文化認同，我們如何定義「新台灣之子」？
14. 2.4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國人」是在地人，那他們就是非國人？
15. 第六頁成成果評鑑，如果我們有四種族群及方案，評鑑是否也是根據這四種方案來進行評鑑？

鐘重發老師：

5. 剛聽到何老師的分享，蠻感動的。在第七頁 5.3.2 及 5.3.3 有提到建立外籍配偶教師認證、分級，那如何分級？如何認證？其實現在從事教學的很多老師，他們能力是沒有問題的，只是他們有沒有心？教師認證的問題，又是由誰來做？真的具備了這些能力，像現在很多都是碩士，本身做研究就是研究社區的，能力都很足夠，只是他們如何把它呈現出來，或是對於這個族群他怎麼去付出？可能大家的觀念或作法是不同的，這部分又要如何呈現？

吳水銀主任：

4. 我們之前辦了一個活動，這個活動完全是用越南語，她們非常高興的帶全家來參加，活動進行到一半，有一些人就回家了，我覺得這麼難得從越南請來的歌手，怎麼他們都不看了，他們反映「都聽不懂，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就離開了。從活動中可以讓那些公公婆婆感受，你只聽了兩小時，你就受不了，外籍配偶來台灣，卻是要生活一輩子，而我們又是如何對待人家？慢慢的他們就比較能體諒。
5. 剛剛有提到外配的小孩比較難教，我們在七月跟十月，辦了山線跟海線的外籍配偶子女的成長營。我們發現海線的孩子非常被動，山線的孩子非常聰明，這就是文化刺激的不一樣，山線（斗六市區）的父母親懂得如何去教孩子，

而海線的父母親忙著賺錢，沒有時間教孩子。如果外籍配偶的孩子，有比較好的刺激環境時，他們並沒有比台灣的孩子差。

6. 外籍配偶本身很聰明，只是語言溝通有問題。可不可能是中央訂定政策，有一種強制性或是鼓勵性措施，讓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之前，有一個基本語言能力的認證制度，在學習過程中，先生也要參與學習。當然我們請老師來教她，老師是非常用心，但是家人有心的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教導她，效果會事半功倍。
7. 今年跟內政部要了一筆錢，在二十個鄉鎮開了二十班，一班九堂課，全程參與有 500 元交通費，教師鍾點 400，但教育部下來是 260，如何讓政策在中央就整合，到地方下來才不會打架。
8. 教師如何運用方法，運用現有的資源及教學技巧，讓教學能符合學習者的需要，進行外籍配偶教育。例如，如果學校有幼稚園，我們就會將孩子送到幼稚園的場地，由老師來帶領說故事、畫畫，讓父母親可以安心的學。所以我在想中央政策是否可以在這裡面，強化幼稚教育的教育經費，我們不要有種族的標籤化，若能落實在基層的托兒所及幼稚園，如何來強化現有的師資，加強我們人力不足的部份，因為我們沒有這麼雄厚的經費，來培訓在地的師資。今年雲林縣外配調查，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中有五千多位外配子女，單親的部份八千九百多，但是我們目前只關注外籍配偶的這個區塊，當然他們是很需要協助，但是往後的問題又出現時，我們可能要花更大力氣來補救了！

阮惠芝女士：

7. 大家好，我是從越南嫁過來，感謝老師教我們上課，來這邊我有考駕照，去年也有考身分證的考試，謝謝大家。

黃華梅女士：

4. 我從越南嫁到台灣已經四年多，晚上會到國小上課，回家有些字不懂，我先生也會教我，謝謝各位老師。